

伊犁州新华医院双源CT维保服务 (3年) 项目

项目编号: YFLZ-CG-2022-01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采购代理: 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宜磊

联系人: 张敏

联系电话: 18699951544

联系电话: 18690148348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伊犁州新华医院双源 CT 维保服务（3 年）项目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明.....	12
1. 说明：本采购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2
2. 合格的投标人.....	13
3. 投标费用.....	13
4.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5. 开标的资质要求、时间及地点.....	13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14
7. 保证.....	14
二、招标文件.....	15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5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10. 投标的语言.....	16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6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6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14. 投标报价.....	17
15. 投标保证金.....	17
16. 投标有效期.....	18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8. 投标文件递交.....	20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
19.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包括相关的原件资料）.....	20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22. 开标.....	21
23.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21
24. 评标小组.....	21
25.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22
26. 初步评审.....	23
27. 详细评审.....	23
28.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26
29.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26
30. 定标.....	27
31. 特别说明.....	27
32.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28
六、质疑与投诉.....	28
33. 询问.....	28
34. 质疑.....	28
35. 投诉.....	31
七、授予合同.....	32
36. 确定中标人.....	32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
38. 中标通知书.....	32
39. 合同的订立.....	32
40. 合同的履行.....	33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
42. 适用法律.....	33
43. 政府采购政策.....	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44
1、投标承诺书.....	46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6、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51
附表 1 初步评审标准表.....	64
附表 2 评分细则.....	65

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伊犁州新华医院双源 CT 维保服务 (3 年) 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新华医院双源 CT 维保服务（3 年）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 A 座 9 楼业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 11:00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FLZ-CG-2022-01

项目名称：伊犁州新华医院双源 CT 维保服务（3 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650000.00

最高限价（元）：4650000.00

采购需求：伊犁州新华医院双源 CT 维保服务（3 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如列入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

(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 A 座 9 楼业务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元）：30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11:00

地点：新疆伊宁市海棠路 3 号州财政局办公楼附楼 1 层开标大厅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11:00

地点：新疆伊宁市海棠路 3 号州财政局办公楼附楼 1 层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按本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1)-(2)]提交资料

注：以上证件及资料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二套，按先后顺序装订，缺一不可，且均在有效期内，证件及资料不全者不予领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地址：伊宁市兴业路 316 号

联系人：王宜磊

联系方式：186999515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 A 座 9 楼业务室

联系人：张敏

联系方式：18690148348

启隆辉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伊犁州新华医院双源CT维保服务（3年）项目		
		编号	YFLZ-CG-2022-01		
2	采购人	名称	伊犁州新华医院		
		联系人	王宜磊	联系电话	18699951544
		地址	伊宁市兴业路 316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敏	联系电话	18690148348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 A 座 9 楼业务室		
4	采购内容	伊犁州新华医院双源 CT 维保服务（3 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	采购预算金额	小写（元）	4650000.00	大写：肆佰陆拾伍万元整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服务期限	3 年			
9	服务地点	伊犁州新华医院			
10	付款方式	一年为一个维保期，每个维保期满后支付上一年维保费的 90%，三年服务期满后支付剩余的维保费。			
11	售后要求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投标人资格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人必须以保函、网银或电汇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不得为个人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80000.00</u> 元人			

		<p>民币（捌万元整）</p> <p>缴纳方式：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4028 9800 0121 账号：8120 3011 2010 1057 21307 联系人：王萱 联系电话：15299616579</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14	投标保证金退付	<p>1. 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2. 中标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保证金退付须提交资料详见附件</p>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肆份（壹正叁副）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投标函一份；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叁份（U 盘贰个、光盘壹个，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版一致）
18	投标文件密封	<p>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制作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同一投标文件袋中，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p> <p>投标文件袋上应写明：</p>

		<p>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2、“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明细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小信封密封在一起单独提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写明“报价一览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字样。</p> <p>备注：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字样。</p>
19	评标小组组成	<p>小组成员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u>1</u> 人，从伊犁州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4</u> 人</p>
20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开标）时间：<u>2022</u>年 <u>5</u>月 <u>9</u>日 <u>11:00</u></p> <p>地点：新疆伊宁市海棠路3号州财政局办公楼附楼1层开标大厅</p>
21	资格审查证件	<p>开标现场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原件（特殊说明的执行说明）参加开标会：</p> <p>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会，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p> <p>2、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p> <p>3、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p> <p>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新成立公司除外）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5、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p> <p>6、提供本公司 2021 年下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7、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如列入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8、保证金收据原件。</p>
22	公告及成交公示发布媒介	<p>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jyl.gov.cn/</p> <p>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p>
23	中标通知书	<p>中标公示 1 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p>
24	签订合同时间	<p>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p>
25	代理服务费	<p>由中标人支付。</p>
26	文件解释权	<p>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伊犁州新华医院</p>
27	其他要求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的服务。</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说明：本采购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 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当事人。
- “ 成交人” 系指由评标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 评标小组” 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机构。
- “ 甲方” 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 乙方” 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 采购文件” 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采购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 投标文件” 系指投标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 书面函件” 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 合同” 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 日期” 系指公历日。
- “ 时间” 系指北京时间。
- “ 货物” 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
- “ 服务” 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 “ 实质性响应” 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 重大偏离或保留” 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盖章：一般情况指盖投标人的法定公章，除采购文件特别说明外，使用财务专用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非公章的盖章，均作无效盖章处理。
- 签署：一般情况指亲笔签字或使用盖私章方式，除采购文件特别说明外，其他方式均作无效签署处理。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除非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 2.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规定的条件。
- 2.3.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 2.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4.1. 除非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4.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4.1.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5. 开标的资质要求、时间及地点

- 5.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清。
- 5.2 采购方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备查，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21）要求**

说明：必须携带原件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开标时供评标小组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中可为正本复印件。

6.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6.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6.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6.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小组和招标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6.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7. 保证

- 7.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8.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

求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电子邮件）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9.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9.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jyl.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1.2. 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可出现缺页或重页的现象。

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2.1. 投标人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并和“**报价一览表**”一起密封递交。
- 12.2.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评标小组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时，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3.3.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14.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中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一览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3. 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4.3.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14.3.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4.3.3. 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4.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5.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4.6. 除**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8.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

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同时满足下列规定：

为保证本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不少于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3（缴纳投标保证金）

- 15.4. 凡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7.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签订合同的，自合同上传自**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jyl.gov.cn/>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5.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8.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15.8.4.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5.8.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 16.2.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16.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6.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 17.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叁套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件（U 盘贰个、光盘壹个），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一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和光盘，单独的图片文件应采用 JPG 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电子文件可与报价一览表一同密封。
- 17.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报价一览表**”盖公章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
- 1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7.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私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
- 17.4.2. 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4.3. 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

件中。

17.4.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公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7.5.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

17.5.1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8 要求密封及标记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5.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送达开标地点。

18.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包括相关的原件资料）。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1.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 23.1. 如果开标当天，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特殊情况外，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23.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3.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依法转换采购方式进行。

24. 评标小组

- 24.1. 本次招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小组成员依法从伊犁州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4.2. 评标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3. 评标中因评标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小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原评标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4. 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4.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24.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4.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4.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4.5. 评标小组将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原则及评标方法

- 25.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5.2. 本项目以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5.3.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技术商务评审）。
- 25.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 25.5. 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初步评审

- 26.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1《初步评审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阶段评标。

- 26.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6.2. 符合性审查：详见附件 1《初步评审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小组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26.3. 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评标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7. 详细评审

- 27.1. 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分配：见本章节《附件》。

- 27.2. 技术商务评审：详见附件 2《评分细则》。

- 27.3. 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 2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7.4.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7.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7.5.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内容，评标小组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6.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内容》所示数量为准；《采购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27.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

(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 规定，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8.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7.7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7.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7.7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10.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27.11.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含 30%），扣除 2%；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扣除 1%；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 27.12.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含 30%），扣除 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扣除 1%。
- 27.1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27.14. 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评标总得分统计及推荐

- 29.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9.2. 评标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技术、商务

得分，评标小组成员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小组随机抽取确定）。

30. 定标

- 30.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3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 特别说明

-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1.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1.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1.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1.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1.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接触**
- 32.1. 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接触。
- 32.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小组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质疑与投诉

33. 询问

-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33.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3.3.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 质疑

34.1. 质疑期限

- 3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

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4.1.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4.1.3. 投标人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4.2. 提交的要求：

34.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4.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4.3.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4.5.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6.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敏 电话：18690148348

邮编：835000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
中原国际 A 座 9 楼业务室

34.7.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35. 投诉

35.1. 投标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35.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伊犁州财政局国库处

联系方式：0999-8075070

七、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36.3. 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7.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 中标通知书

- 3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 39.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jyl.gov.cn/> 上公告。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文件精神，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法计算收取。

42. 适用法律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3. 政府采购政策

43.1.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43.2.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43.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3.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3.3.3.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投标投标明细报价表），否则不予认可。

43.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4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 1：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注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投标人在此声明函未填写“小型、微型” 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投标人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投标人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伊犁州新华医院双源CT维保服务（3 年）项目

合同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3）“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4）“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5）“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若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5. 付款方式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____%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

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伊犁州新华医院双源 CT 维保服务（3 年）项目

技术参数

- 一、设备品牌型号：西门子双源 CT（Drive）及工作站 syngo.via，数量：各 1 台
- 二、工时：人工工时全保(含故障维修、性能调校、设备保养、安全升级等所有工时)。
- 三、★备件要求：西门子双源 CT 整机和 workstation 整套、配套空调及所有配件及保养耗材且不限数量。所有配件必须原厂合法注册，包括但不限于：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等所有配件，无任何额外费用。配件必须提供原厂未开封原包装（必须提供具有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并不少于 3 份，如向原厂采购过备件的历史成交记录证明材料或具有原厂授权证明文件，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采购凭证及报关单等）。备件到货周期：如有需要配件或耗材，所需物品达用户现场时间为：国内有库存备件送达期限不超过 48 小时，国外有库存备件不超过 100 小时（不包括电池，含有液体等非标准备件，不可抗力除外）
- 四、开机率要求：在服务期内保证 $\geq 95\%$ 的开机率，按一年 365 日计算。
- 五、预防性保养：每合同年度内，每季度一次。
- 六、预防性保养耗材：根据保养计划定期更换。需提供原厂碳刷/银刷、滤网等。
- 七、安全检查：按照原厂标准及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检查计划；（2）机械安全检查；（3）电气安全检查；（4）记录检查结果；（5）自检校准报告。
- 八、报告要求：通过以上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质量标准，维修结束后提供技术服务报告，由归口科室、医学工程部验证维修结果，涉及图像质量相关维修案例，提供原厂图像测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检查计划；（2）图像质量（效果）检查；（3）评判参数结果；（4）记录检查结果；（5）每年出具年度维护、维修报告两份，分别报送医学工程部、归口科室。
- 九、安全升级：提供系统原厂安全性升级，提高性能、增强系统稳定性；提供设备状态实时监测服务。安全升级包括但不限于：（1）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2）提供安全性升级；（3）提供建议性升级；（4）记录升级程序。

十、备件库要求：投标人在中国大陆有零备件库。

十一、★核心备件球管为我院现用双源 CT 原厂专用型号球管，发生损坏时，更换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要求的原厂原包装未开封球管，以保证图像质量及设备完整性和稳定性。

十二、★提供原厂球管证书，内容包括报关单、球管型号、球管序列号、用户名称、设备名称、设备序列号、证书序列号等内容。

十三、★投标人为设备原厂家提供服务或具有设备原厂家售后服务授权。

十四、全国范围内开通 400、800 或经注册的服务电话，为用户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支持服务。

十五、确保使用剂量安全：使用专用剂量检测工具（Dosemeter 和 Dose 模体）检测 CT 输出剂量，具备调试能力，确保设备输出正确的 X 射线剂量，保证其符合国家标准，保障患者安全。并提供书面报告。

十六、提供互联网远程诊断服务，包括远程技术诊断及远程临床应用诊断服务，提供服务安全证书等证明文件。

十七、★投标人必须能合法获得在有效期内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 (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提供承诺函）

十八、提供服务在线管理平台，实现在线报修，维修进度、设备运行状况查看及服务工单下载功能。

十九、在新疆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为本项目配备多名专业维修资质的工程师，提供原厂培训证书。

二十、投标人具有 ISO9001、ISO27001、ISO13485 认证证书。

二十一、提供云学院教育平台及在线培训课程。

二十二、维保期内提供相关临床培训课程。

二十三、维保期内外出培训名额 2 人次/年。

二十四、维保期内每年巡检次数 ≥ 4 次。

二十五、维修时效性：2 小时响应，维修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力除外）。

二十六、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必须由我院医学工程部工程师现场陪同，更换配件必须由我院医学工程部工程师进行现在验证，后方可拆箱、安装。

二十七、要求提供原厂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 3 次/年。

二十八、负责培训我院器械工程师一名，时间为 6 个月。

二十九、syngo. vi aTOP 维保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24 小时 365 天热线支持
	安全升级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基于 SRS 连接）
	远程软件更新服务（基于 SRS 连接）
	远程软件升级服务（基于 SRS 连接）
	远程临床应用支持服务（基于 SRS 连接）
	工作站主机硬件服务由惠普提供
	三个工作日现场应用培训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
	客户端电脑及屏幕（原厂合法注册），不间断电源产品及其劳务

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为扣分项。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一览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保证金收据
 - (7) 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 (8)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9)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 (11) 项目维保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承诺等内容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13)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 附件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附件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有）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采购文件后：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及投标承诺书的承诺承包本采购文件中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服务期：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完成项目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服务达不到要求，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对服务满意为止。

6、贵方的采购文件、答疑文件、采购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章）：

日 期：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采购内容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伊犁州新华医院	
4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服务的费用，分项报价合计应和总报价一致；
- 2、本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小信封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共同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复印件附到投标文件正副本中。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系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的 _____ 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 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部 门：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6、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后附招标代理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_____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银行省市分行/支行）

行号：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月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7、技术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8、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9、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商务因素、技术因素、服务因素所需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启隆辉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备注

投标人填写本表的同时，须将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附于本表后；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者隐瞒，一经查实投标将被否决

11、项目维保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承诺等内容

格式自拟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简介：

二、

企业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3、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经验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启隆辉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一方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启隆辉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表 1 初步评审标准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不通过
资格审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		
	2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除外）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5	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6	提供本公司 2021 年下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如列入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保证金收据原件		
响应评审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盖章，投标文件的装订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 2 评分细则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分值	
报价得分（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0-10分	
商务 技术 评审 (90分)	商务部分（20分）	标函质量	标函质量：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履约措施具体、合理、可行。	4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6分
		综合实力	从投标人的行业资质、信誉情况、证书认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实力优秀的得 8-10 分，较好得 5-7，一般得 1-4 分，	10分
	技术部分（70分）	重要参数响应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等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或优于的得满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有一个负偏离扣 1 分。采购需求中标★项为重要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20分
		设备、工具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维修保养设备与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种工具，横向对比设备、工具的性能、对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满足度等因素打分，生产设备及工具齐全且使用维修效果能达到本次维保要求的得 10 分，生产设备齐全且使用维修效果一般，但对本项目维修保养影响较小的得 5 分，生产设备不够齐全且使用维修效果明显不能满足的得 0 分	10分

		维保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维修实施方案(包含投标人的售后维修网点、服务标准、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技术力量等内容)，本方案具备一定的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打分:可对本采购要求所提供的项目方案完整具体，考虑全面合理，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 15 分;可以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得 10 分:针对本采购要求所提供的项目方案偏差较大但对本项目总体实施影响较小的得 5 分，无维保方案或维保方案明显不适用于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15 分
		人员配备	配备经过原厂培训的专业维修资质的工程师（需提供原厂培训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10 分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要求制定培训方案，包含网络培训、现场培训等相关培训方案，完整且合理可行，优秀得 7-10 分，较好 4-6 分，一般 0-3 分	10 分
		优惠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相关优惠承诺的可行性、实用性进行综合打分:可行性、实际性明显优于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可行性、实用性能较好的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可行性、实用性能明显差于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承诺且对本次采购需求无用的得 1 分	5 分
备注： 1、专家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在分值范围内进行评议； 2、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